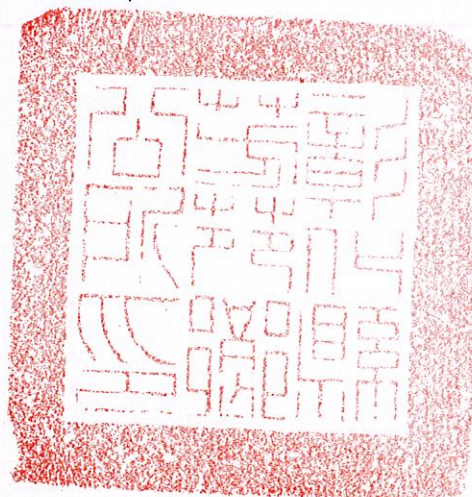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芳鄉殯字第11400198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林保玲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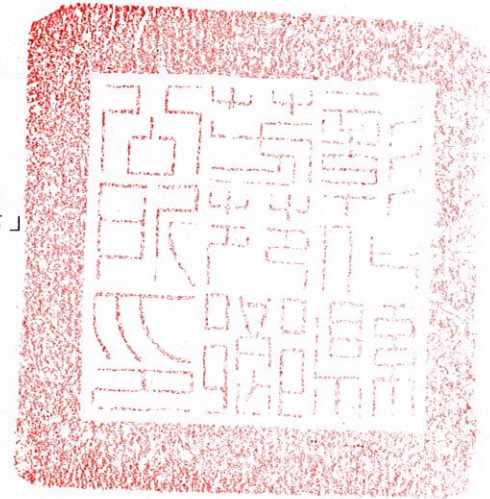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芳鄉殯字第1140019770號

附件：「附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鄉長林保玲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 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鄉殯儀館啟用後為使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一致，爰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其修正要點如下：

因應本鄉殯儀館啟用後為使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一致，故修正之。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但僅限於第六公墓納骨塔，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p> <p>外鄉民眾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得免費提供火化塔位，但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p> <p>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p> <p>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p> <p>本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u>，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但僅限於第六公墓納骨塔，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p> <p>外鄉民眾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得免費提供火化塔位，但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p> <p>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p> <p>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u>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p>	<p>因應本鄉殯儀館啟用後為使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一致，故修正之。</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優惠方案不適用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p>	<p>金額二分之一費用。</p> <p>本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優惠方案不適用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p>	
------------------------------------	---	--